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借款逾期情况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1),因资金紧张,未能如期向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万顺”)偿还借款,逾期借款本金共计21,385万元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经公司与广州万顺积极沟通,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收到广州万顺在《关于债务到期及相关安排的复函》,广州万顺表示:基于双方合作的信任基础,为支持公司稳妥化解债务风险,广州万顺原则同意在2025年12月31日前暂不行使对子公司股权的质权,但亚太实业需满足有效的债务清偿方案及行之有效的措施,具体包括:公司实控人仍为广州万顺股东陈志健先生及陈少凤女士,便于广州万顺能实时监督公司经营情况;公司需按季度定期提交债务化解进展报告;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、优化治理结构等重大事项须经广州万顺书面认可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广州万顺在《关于债务到期及相关安排的复函》提及的需公司满足的债务清偿方案及行之有效的措施,若涉及需公司审议或披露事项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及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虽然公司与广州万顺进行了友好沟通,但公司依然存在可能面临诉讼、仲裁及广州万顺处置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%股权导致丧失主营业务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

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